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4页

文号：巴卫公罚〔2024〕87号

被处罚人：重庆[REDACTED]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住所：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街道龙庭街[REDACTED]号[REDACTED]（实际经营地址为重庆市巴南区[REDACTED]号（[REDACTED]）），联系电话：1822[REDACTED]732，法定代表人：[REDACTED]，身份证号码：5002[REDACTED]5，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无

2024年08月20日上午，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实际经营地址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箭河路[REDACTED]）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工作人员[REDACTED]等1名不能出示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正在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售票验票工作。现场检查已拍摄取证，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因你单位涉嫌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08月20日立案调查。经调查发现你单位从2024年08月17日开始让[REDACTED]从事为顾客售票验票服务的工作，未去医院进行并办理相关健康合格证明。综合现场检查及后续调查取证，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于2024年08月17日-20日期间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REDACTED]等1名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违法行为。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3页共4页

(接上页)

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中《公共场所卫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GC011A“3名以内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予以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你单位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整改，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符合《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情形，予以从轻处罚。本着惩处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0元（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指定银行（重庆市巴南区鱼洞街道新市街91号附4-7）。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接上页)

第4页共4页

重庆市巴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09月26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